

甘冒風險。又因心存僥倖之心，即使被查出「不實廣告」，也多以『同名同姓』為由搪塞，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才讓業者慣用此法來招攬學生。本席具體要求教育局，應儘速建立對補習的管理規則及查核機制，以遏止補習業者不實廣告一再發生，而損及學生及家長的權益，另外也要求市刑大對業者有無涉及詐欺罪嫌，予以調查；最重要提醒學生家長們，慎選補習班；並呼籲補習業者應自律，勿再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以免觸法。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修訂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目前正由本府法規會審議中，審議完成後再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即可報市議會備查。目前本府對立案補習班之違規查處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給予處分。

二、另臺北市私立高國華文理短期補習班涉嫌刊登不實榜單乙節，本府派員前往查察，該班確實涉有班務行政疏失之違規情事，已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發函糾正並限期改善；另涉及刑事部分已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臺北市議會議員賴素如書面質詢補習班移花接木一案，本局業經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以北市警刑四字第九〇二七六九〇三〇〇號函將補習班負責人高國華，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四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刑事警察大隊、法規會

質詢題目：高國華補習班別在拗了！事實勝於雄辯！賴素如議員不排除提起刑事誹謗告訴。

說明：

一、本席於六月八日接獲李姓家長陳情，指稱高國華補習班將其未曾至補習班補習過的兒子「李庭宇」刊登於廣告上，要求其更正，但該補習班不僅態度惡劣不予更正，卻仍然繼續刊登不實名單，不得已才向本席陳情。

二、本席首先向徐匯中學求證，有無「李庭宇」同學考上建中；徐匯中學出具證明說無，只有另兩位李姓同學考上，本席以為或許只是同名之誤，若冒然召開記者會，恐影響高國華補習班聲譽，為求慎重起見，花了將近兩週的時間向教育局及建國中學、北一女中調閱相關資料，仔細核對名單，赫然發現約莫有二十一處出入，不是與原就讀學校不符，要不就是考生姓名寫錯，否則就是重複書寫考生名字等出入，經過查證後，才決定召開記者會，公布事實真相，而非未經查證。

三、經由仔細核對無誤後，只是將事實告知，還「李庭宇」同學一個社會正義而已。所要呈現的事實有二點：1.徐匯中學沒有一位「李庭宇」同學「考上建

國中學」，與高國華補習班廣告榜單不符。2.高國華補習班廣告榜單上有二十一處與事實出入，此部份皆有資料核對。未料高國華補習班明知所刊登廣告榜單有誤，不僅不知虛心改進，竟然變本加厲於九十年七月三日刊登大幅廣告企圖大肆吹播模糊焦點，將記者會的重點「徐匯中學有無李庭宇考上建中之事實」，轉移為「徐匯中學有無李庭宇」，混淆視聽，並公開指責本席「未經求證」召開記者會，「惡意傷害」與「踐踏」伊。

四、本席針對高國華補習班所刊登之嚴正聲明廣告，對本席不實之指控提出幾點強烈質疑：

- 1.本席所提出之資料皆為教育局與徐匯中學提供，每一個名單皆係仔細核對，有何「未經求證」？至於徐匯中學有無「李庭宇」同學非本案係爭議點，爭議點乃在徐匯中學並無「李庭宇」同學考上建中，而高國華補習班有無涉及廣告不實行為。
- 2.高國華補習班口口聲聲說辦學「誠懇踏實，努力認真」，為何當李生家長提出質疑，而高國華補習班已明知係同名同姓之誤時，卻不予以更正，仍於隔天繼續刊登不實廣告。難道這就是所謂的「誠懇踏實，努力認真」嗎？
- 3.補習班常用的招生手法，即以誇大不實的廣告來招攬學生，至於高國華補習班有無「必要」用此法招攬學生，只有業者心知肚明。但「高國華補習班」於九十年六月八日所刊登之榜單廣告確有

二十一處不實，此乃不容否認之事實。

4.高國華補習班一再聲明只是同名之誤，而榜單上同名情事也是所在多有，難道高國華補習班不知道會有同名情事嗎？只要看到榜單有與其學生名字相同就能刊登嗎？這就是所謂「誠懇踏實，努力認真」的補習班嗎？

5.請問高國華補習班對於所刊登廣告有二十一處出入的地方，該作何解釋？是不是又要卸責說係工讀生抄錯，這就是所謂「誠懇踏實，努力認真」的補習班嗎？

6.高國華補習班有錢買廣告說自己「誠懇踏實，努力認真」，以及如何「回饋社會」，本席無從置喙，但其一再指責本席「未經查證、誤導媒體、模糊焦點、惡意傷害與踐踏伊」則深不以為然。民主政治授與議員的職責原只是提出合理的質疑，調查事項本應由相關單位調查是否屬實，然本席已盡該盡查證的相關事項，且記者會的重點在於高國華補習班有無廣告不實之情事，而非徐匯中學有無「李庭宇」乙事，真不知是誰在模糊焦點？

五、本席不僅為民意代表，亦是一名執業律師，平時即養成理性求證的問政態度，深知證據的重要性，所陳事實皆有證據佐證，卻無端遭到高國華補習班刊登大幅廣告內容，指責本席不是，不僅影響本席名譽甚鉅，又再度傷害到「李庭宇」同學。所以本席公開要求高國華補習班若未於近日內公開登報更正

與道歉，本席不排除提起刑事誹謗告訴，而李生家長亦不排除提起民刑事訴訟。另外並具體要求教育局、消保官及市刑大應於七日內公布調查結果，以昭公允。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警察局）

答：有關臺北市議會議員賴素如書面質詢李姓家長陳情案，本局業經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以北市警刑四字第九〇二七六九〇三〇〇號函將補習班負責人高國華，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

答：臺北市私立高國華文理短期補習班涉嫌刊登不實榜單乙節，本府派員前往查察，該班確實涉有班務行政疏失之違規情事，已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發函糾正並限期改善；另涉及刑事部分已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四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臺北市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錢櫃 KTV 有權向消費者強行要求登記身分證資料嗎？

說明：

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陳情人楊先生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晚上七點多左右夥同友人至錢櫃 KTV 林森店，原本打算替友人慶生聚會，孰料至錢櫃後

，該店陳姓店長卻要求楊先生出示身分證並將登記身分證上之詳細資料（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資料），此舉遭到楊先生提出疑義，而該店長立刻出示文件，表示乃警察局為防治犯罪要求錢櫃 KTV 配合辦理，該文件上並有刊登中山分局、萬華分局等字樣及電話號碼。楊先生雖心有疑惑但店長表示若不登記，則不能進去，楊先生為避免掃了為友人慶生的雅興，不得已也只好無奈地讓該店長登記身分證上之資料。但事後楊先生覺得隱私權受到嚴重侵害，認為身分證乃個人最隱密的資料，錢櫃 KTV 有權向消費者強行要求登記身分證資料嗎？

二、本席接獲陳情後，立即向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查證是否要求錢櫃 KTV 須向消費者登記身分證資料乙事，李分局長稱並未由此事，此乃錢櫃自己的規定，不是警察局要求。本席要求李分局長查明是否有如楊先生陳情之事，於是李分局長立刻派員調查，當警察至錢櫃 KTV 詢問後，該店副理卻辯稱並無此事亦無文件，惟當場卻被警察看到其他服務生正在向消費者登記其身分證資料，所以錢櫃副理才勉強交出該文件之影印本。

三、本席認為，錢櫃 KTV 是很多愛唱歌的消費者選擇聚會的場所，不料卻強行向消費者要求出示身分證並登記資料，否則不讓消費者進去唱歌，此舉很不應該而且於法無據，更不應該欺騙消費者，係警察局要求錢櫃向消費者登記身分證資料的，尤有甚者